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704602070 號

修正「金點設計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點設計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沈榮津

金點設計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金點設計獎分金點專業設計獎及金點概念設計獎，其類組如下：

- (一) 產品設計類：生活用品、家居設備、電子資訊及金屬機電等。
- (二) 傳達設計類：包裝、廣告、書籍、識別系統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等。
- (三) 空間設計類：公共空間、商業空間、活動場域等。
- (四) 整合設計類：專業策展、服務設計及社會設計等。

前項各類組之內容說明，得視設計趨勢需要，由工業局酌予增補。

六、申請參加金點設計獎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金點專業設計獎申請廠商須為業者或設計團隊，國籍不以我國為限，參賽產品須為已商品化銷售之產品。
- (二) 金點概念設計獎申請者之國籍不以我國為限，參賽作品須為當年度尚未在市場上銷售或生產者。

九、工業局或受委託單位得遴選委員組成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決審小組。

決審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際設計社團組織、國際設計獎項主辦單位及國內外設計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決審小組主席由工業局指派人員或依第二點第二項所委託單位首長擔任，主席無評審權。

十三、通過金點設計獎第一階段評選之金點設計獎得獎產作品，授予其申請者金點設計獎獎狀；另授予其金點設計標章使用權，並獲參加當年度第二階段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選拔之資格。

通過金點概念設計獎之得獎者，得發給獎金。

十四、通過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選拔者，為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主，其申請者獲頒獎狀及獎座，並以公開儀式頒發表揚之。